



货价无忧 通用条款

2018年6月8日

前言

美国总统轮船**货价无忧**旨在提高由集团提供的赔偿限额，我们将根据下述条款对受**货价无忧**保障的货物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在客户事先选择的赔偿额度内进行赔偿。

货价无忧部分放宽了美国总统轮船提单相关条款的赔偿限制

根据下述条款，但不超过所选的赔偿额度

收到全部必要文件后30天之内履行条款义务

货价无忧不是保险并且只能依附于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

定义

客户：指**货价无忧**的购买方

受益人：指客户或其受托人或任何人，只要在货物遭受损失时在受保障的货物中有相关利益，并且在提单项下享有该赔偿适用的权利。

货价无忧 是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的一项服务承诺，即按下述条款在**受保障的货物**遭受损失时向受益人进行赔偿。

受保障的货物指根据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提单而承运的，并且客户确认接受由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提供的**货价无忧**的货物。

货价无忧的适用范围

由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提供的**货价无忧**是指在上述情形下，根据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提单承运的货物遭受损失时向客户进行赔偿：

物质受损（破损，受潮）

损失，盗窃，失踪

破坏

承载受保障的货物的冷柜的温度变化

共同海损

不可抗力，即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

该项服务收费与海运费一同收取（同一张发票）。如果该发票包含有**货价无忧**的费用，那么该发票本身即是**货物损失赔偿**有效性的凭证。

货价无忧不适用的情况

货价无忧不适用于：

下列货物：私家车，牺牲畜以及新鲜水果

但是作为这条规则的例外情况，下述部分新鲜水果属于**货价无忧**的服务范围：柑橘（不包括青柠檬）、苹果、枣、葡萄柚，甘薯，甜瓜，西瓜和罗望子；

往返和/或经过下列国家和地区的运输：北朝鲜、叙利亚、伊朗、古巴、苏丹、克里米亚地区；

总体而言，**货价无忧**受联合国，欧盟和美国制裁法规制约。**货价无忧**不会向与受制裁国家、机构、个人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受益人，或者当货物本身是禁运货物时提供赔偿。

货价无忧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客户或者受益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自然渗漏，重量或容量的自然损耗，或自然磨损；

包装不固或包装不当或配装不当造成受保障的货物无法承受运输途中正常的操作，进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由于受保障的货物本质缺陷或特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由于延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或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行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海盜行为除外）以及这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人员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引起的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造成的损失与费用。该恐怖主义是指代表或者与开展旨在武力或者暴力推翻或者影响任何政府的活动（无论是否合法）的任何组织有联系的个人

货价无忧的赔偿期限

在受保障的货物装载到首段海轮前时间最多不超过30天内，当受保障的货物装入集装箱并装载到首个运输工具时本货物损失赔偿即时生效。当受保障的货物从销售合同中列明的地址内卸离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负责最后的运输工具后，货物损失赔偿终止，但本期限最多不得超过受保障的货物从最后一段海轮卸离后30天。

但是，对于大件运输货物/非集装箱运输货物，如果船运前或船运后的操作（内陆运输）是由发货人或收货人完成，那么本保障的赔偿期限从受保障的货物向第一艘船只装载开始，直至从最后的船只卸货结束。

货价无忧的赔偿额度

承运人同意，根据下述每个集装箱的赔偿额度对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提单条款中第6款进行部分放宽：

除非另有约定，货价无忧的赔偿额度是：

USD 25,000 每个集装箱 - 第一层赔偿额度

USD 50,000 每个集装箱 - 第二层赔偿额度

USD 100,000 每个集装箱 - 第三层赔偿额度

基于客户购买货价无忧时选择的赔偿额度及其对应的价格

如果发生全部损失，而且损失金额在上述赔偿额度之内，那么赔偿的范围可以包括已发生的运费和税费。

赔偿流程

需要启动本货物损失赔偿的受益人可以联系其在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的日常代理人

需要提交的文件：

提单复印件

商业发票复印件

索赔函

赔偿金额由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理算，但是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客户选择的赔偿额度。

货价无忧的客户及受益人义务

客户及受益人及其雇员及代理人均承担的义务：

- 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损失
- 确保保留和行使对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方的追偿权力

客户或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为施救、保护或恢复受保障的货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视为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

货价无忧条件之一是客户及受益人应在其控制及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迅速合理地处置所发生的事情。

适用法律

美国总统轮船货价无忧条款及解释均适用新加坡法律。

司法管辖

一切因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与客户及受益人间就货价无忧关联事宜所引起的申诉与诉讼请求均由新加坡法院管辖，其他法院就此等事宜均无司法管辖。

虽然有上述规定，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仍然有权向被告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地的法院提起申诉与诉讼请求。

免责声明

本中文文本为英文条款的翻译件，如有任何争议之处以英文条款为准

条款变更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更改上述条款和条件的权利。